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870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為強制用電大戶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故要求業者未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前仍需繳納代金。爰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藉由再生能源的使用轉型，減少火力發電燃煤造成二氧化碳溫室氣體大量排放，降低全球暖化與環境污染的風險，並符合國際產業供應鏈需提高循環物料及再生能源的占比，係目前國際趨勢。
- 二、現行條文要求用電大戶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如未符規定應繳納代金。
- 三、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爰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要求用電大戶於未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前，應每年繳納代金。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楊瓊瓔	洪孟楷	馬文君	費鴻泰	林文瑞
鄭正鈐	吳斯懷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林為洲	廖婉汝	陳玉珍	江啟臣	李德維
鄭麗文	萬美玲	陳超明	溫玉霞	游毓蘭
陳以信	吳怡玓	魯明哲	羅明才	呂玉玲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於新建、增建、改建公共工程或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應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p> <p>前項所稱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電力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u>每年</u>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p> <p>前項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儲能設備之類別、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為符合地方發展特性及規劃，地方政府得訂定並辦理較前項所稱之辦法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p>	<p>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於新建、增建、改建公共工程或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應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p> <p>前項所稱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電力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p> <p>前項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儲能設備之類別、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為符合地方發展特性及規劃，地方政府得訂定並辦理較前項所稱之辦法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p>	<p>一、藉由再生能源的使用轉型，減少火力發電燃煤造成的二氧化碳溫室氣體大量排放，降低全球暖化與環境污染的風險，並符合國際產業供應鏈需提高循環物料及再生能源的占比，係目前國際趨勢。</p> <p>二、現行條文要求用電大戶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如未符規定應繳納代金。</p> <p>三、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爰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要求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前，應每年繳納代金。</p>